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8,000.00 万元—48,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4.54%至 82.57%	盈利: 26,291.2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39,739.97 万元—49,739.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1.40%至 89.50%	盈利: 26,247.6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4125 元/股—0.5211 元/股	盈利: 0.282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一)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收购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及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使公司港口及风电业务规模扩大,

受益于管理效率提升、货种结构优化及风资源状况较好等因素，上述企业全年整体经营效益稳健提升；港航配套服务板块相较 2020 年同期疫情影响，全年业务量平稳增长，利润提升；2021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主业发展空间，成功参股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扩大公司燃气产业规模，并切入海上风电领域，有效增厚公司投资收益。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澳航运”）拥有的“新谷 333”集装箱船，2021 年 7 月在航经广州沙湾水道时碰撞广州番禺北斗大桥非通航孔桥墩，造成南侧过渡桥墩破损，桥梁业主方已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粤港澳航运赔偿涉案事故导致的损失（暂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本次涉诉金额为 5,000 万元，为桥梁业主方单方预估的损失金额，桥梁相关损失和费用尚需经司法鉴定机构检验勘查后方能最终认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该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3,000 万元。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且粤港澳航运已购买相关保险，本次事故导致的最终损失金额，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月28日